

国际规则本土化视阈下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

卜忠群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岭南文化产业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智能创作版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特别是在国际规则本土化的视阈下,如何有效保护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协同发展,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治理为例,深入探讨岭南文化产业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在国际规则本土化背景下的实践路径。通过分析大湾区内的文化产业发展现状、政策法规框架以及协同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规则冲突和技术保护挑战,本文旨在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协同治理策略,包括重构版权规则体系和达成技术与标准协同,以期为推动岭南文化产业乃至整个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国际规则本土化;岭南文化产业;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大湾区;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G124; D923.41; F12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4-0124-03

doi: 10.3969/j.issn.2096-711X.2025.24.04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智能创作技术正以创造性破坏的力量,重塑岭南文化生产的传统范式,比如 AI 版的岭南山水古画、虚拟主播版的粤剧《牡丹亭》等。这种变革既带来了产业升级的机遇,也使岭南文化产业陷入前所未有的版权困境。只固守于传统的版权保护,不去根据形式的新变化而变化,更会让岭南地区的文化失去原有特色。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强调人类对 AI 生成内容的“实质性控制”,美国版权局固守“人类作者中心”原则等差异化的国际标准,与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法律环境交织,让智能创作的版权更为复杂,亟须通过区域协同治理来破局。

一、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一) 激发文化产业发展创新力

驱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广彩、粤剧、岭南音乐等非遗资源是岭南文化产业的核心资源。智能创作,比如用 AI 生成的文创、演出等多种形式给传统文化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如果能更好地保护好非遗传承人或技术开发者的版权,明确文创作品的归属,既能给创造者带来丰硕的收益,也能促进我国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 守护非遗文化的独特性

岭南文化之所以成为地区特色,是因为保持住了当地的区域特色。因为智能创作具有可复制性,尤其是 AI 技术的数据投喂和模仿能力很可能会加剧非遗元素被无序地滥用的可能性,那么岭南文化也就失去了本来的特色。若是未经授权就把粤剧唱腔、岭南建筑纹样用于 AI 生成内容,就会稀释文化符号的原真性,甚至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只有借助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来保护版权,加强法律约束,才能让传统文化元素在合法授权的前提下焕发新的光彩。

(三) 降低文化产业经营风险

智能创作具有成本低、速度快的特性,会加剧作品侵权的风险,而这些侵权行为会直接降低文化企业的利润空间。只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才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岭南文化产业的发展不能以无序的竞争为代价,采取合理有效的

措施打击盗版行为维护正版,给岭南文化企业创造有利的发展空间,也会吸引更多的资本流入当地市场,从而推动“岭南民俗+元宇宙”等新业态的商业发展规划落地生根。

二、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协同治理现状

(一) 区域内智能创作发展增速喜人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智能创作领域展现出蓬勃生机。据广东省版权局数据,2024 年大湾区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达 8900 亿元,同比增长 12.3%,其中智能创作相关产业增速达 27.6%,显著高于传统版权产业。从渗透率看,AI 技术在广告设计、短视频制作、数字出版等领域的应用率已超 45%,在非遗传活、文旅创意等领域的渗透率也快速提升至 30% 以上。产业增速可喜发展下仍存在不可忽视的结构性矛盾,如传统文创机构技术转型成本较高,区域间技术应用水平差异显著。

(二) 搭建起了政策法规框架

广东省及大湾区各地市已构建起适配智能创作特征的版权保护政策体系,通过地方立法、部门规章与行业指引的多层级组合,为 AI 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使用规范提供制度依据。比如 2023 年 9 月《广东省版权条例》明确 AI 生成内容需附加“技术生成”标识;规定平台对用户输入指令的版权审查义务。这一规定既吸收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透明度原则,又结合本土实践增设“贡献度量化”要求,为后续权利划分提供依据。2024 年 3 月《AI 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指引》确立“双重标准”:用户指令具有独创性的 AI 内容可登记版权;要求平台保存生成过程日志至少 3 年。

三、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协同治理困境

(一) 法律层面的规则冲突

1. 创作主体认定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其核心在于自然人创作的立法逻辑。然而, AI 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中,人类用户、AI

收稿日期:2025-9-29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佛山市 2025 年度社科规划项目“智能创作浪潮下文化产业版权保护的制度因应与协同治理研究——基于技术冲击、制度响应与多主体博弈的理论视角”阶段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5-GJ130)。

作者简介:卜忠群(1979—),女,湖南常德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管理学科理论与实践创新及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工具开发者、训练数据提供者等多方主体参与,导致权利归属认定陷入困境:一是AI工具能否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作者”?尽管《广东省版权条例》通过“标识义务”间接承认AI在创作中的技术贡献,但现行法律体系仍将“作者”严格限定为自然人或法人组织。如广州某科技公司开发的“粤剧脸谱AI生成系统”曾引发争议——系统可独立完成从脸谱纹样设计到色彩搭配的全流程创作,用户仅需输入“传统红面关公”等简单指令。该公司主张对AI生成作品享有著作权,却因无法满足“自然人创造性贡献”要件,其版权登记申请被驳回。这种困境暴露出法律滞后性:当AI具备独立创作能力时,现行规则难以回应“工具主体化”的现实需求。二是用户指令的“创造性阈值”如何界定?《AI生成内容版权保护指引》提出“用户指令贡献度 $\geq 60\%$ ”的量化标准,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认定难题。例如,深圳某设计师使用AI工具生成“岭南骑楼+未来建筑”风格插画,其输入指令包含“镏耳山墙轮廓、玻璃幕墙材质、光影角度30度”等12项具体参数,贡献度经评估达75%,最终获得版权登记;而另一用户仅输入“生成广府早茶插画”,因指令过于简单被认定为“非创造性贡献”。这种差异表明,创造性阈值的弹性空间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加剧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2. 独创性标准模糊。独创性是版权保护的核心要件,但智能创作场景下,用户指令的创造性程度成为判断作品是否受保护的关键。现行法律缺乏统一标准。传统版权法侧重结果独创性,即作品是否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表达;而AI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更多依赖过程中的人类干预。例如,佛山某陶艺工作室使用AI工具创作石湾公仔,若用户仅输入“传统造型+现代色彩”(过程干预弱),即使生成结果具有视觉独特性,仍可能因缺乏创造性指令被排除版权保护;反之,若用户提供包含文化符号、工艺细节的千字指令(过程干预强),即使结果与传统作品相似度较高,也可能被认定为“独创性表达”。这种双重标准加剧了司法裁判的混乱。

此外,不同类型作品的独创性判断标准存在天然差异。文字作品侧重思想表达的独特性,美术作品强调视觉元素的创新性,而AI生成内容往往涉及多模态融合(如文本生成图像、音乐生成视频)。《广东省版权条例》虽尝试通过“优秀作品扶持计划”引导分类保护,但未明确跨领域作品的独创性认定规则。例如,AI生成的“粤剧唱腔+虚拟人表演”融合作品,其独创性应优先适用音乐作品标准还是视听作品标准,目前仍无定论。

3. 法律体系的差异化。中美欧在AI版权保护上的规则差异,使得大湾区作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区域面临适配难题。如,香港遵循普通法系的作者权传统,澳门接近欧盟的邻接权体系,而内地侧重用户贡献标准,这种法律多元性导致跨境AI版权交易中频繁出现权利冲突,即同一作品在三地可能面临保护、不保护、部分保护的截然不同待遇。

(二) 技术层面的保护挑战

1. AI生成内容鉴权技术瓶颈。智能创作的技术特性使得版权鉴权面临防篡改与可追溯的双重技术壁垒。尽管岭南地区已广泛应用数字水印、区块链等保护手段,但在AI深度伪造技术与多模态内容融合的冲击下,现有技术体系逐渐暴露出防护短板。当前主流的数字水印技术在面对AI生成内容的恶意篡改时防御效能衰减。例如,2024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AI换脸视频侵权案”中,侵权者通过AI工具移除原视频中的数字水印,并替换人脸特征后重新发布,导致版权方因无法证明权属而败诉。这一案例揭示出技术对抗的严峻性:当攻击技术与防护技术处于“军备竞赛”状态时,静态的水印方案难以应对动态的篡改手段。

生成式AI的跨模态创作能力打破了传统内容的单一形态,使得版权追溯陷入链条断裂困境。以岭南文化大模型的“文本—图像—3D模型”创作链路为例,用户输入“广府骑楼街景”文本指令,AI生成二维图像,再自动转换为三维模型。现有技术可对文本指令和图像分别存证,但三维模型与原始文本、图像的关联性证明仍存在技术空白——模型的顶点坐标、纹理映射等参数经过AI优化后,可能与原始图像特征产生显著差异,导致追溯系统无法建立有效关联。据广东省版权保护中心统计,2024年涉及多模态内容的版权纠纷中,因追溯链条断裂导致举证失败的比例高达43%。

2. 区块链存证互认机制缺失。尽管粤港澳均建有区块链存证平台(内地“粤省事链”、香港“数字贸易运输网络系统”、澳门“智慧法务链”),但因底层技术架构(如共识算法、加密标准)不同,链上数据难以实现跨区域验证。例如,深圳用户在“粤省事链”存证的AI创作记录,无法直接同步至香港的版权交易平台,需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链下转存”,流程耗时从秒级延长至3个工作日,严重影响交易效率。

四、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协同治理策略

(一) 重构版权规则体系

1. 细分创造性贡献与权利。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协同治理要先突破版权界定限制。用智能版权的特点“智力投入实质性”来判断创作者是否具有独创性。从法律角度来说,要根据智能创作版权的特点,如提示词架构(如情节设定、风格指定)、参数优化(如模型选择、迭代次数调整)及成果修正(如局部元素替换、叙事逻辑重构)等内容来判定创作者是否对最终输出结果会形成独创性的控制与影响,如果确实存在,就应该用法律文字认定其贡献达到版权法保护阈值。这种动态认定模式既能避免将简单指令输入视为创作行为,也能有效防止技术工具对人类智力劳动的价值稀释。

使用智能App或平台的用户能合法使用自己用AI生成的内容,也具有这些作品的改编权利,平台则保留基础模型的著作权及训练数据的相关权益。如此一来,既尊重了用户在创作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又保障了技术提供方的研发回报。这种良性的循环,重塑了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产业的智能创作版权保护规则体系。

2. 建立跨境版权冲突解决机制。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实践区,版权纠纷解决需构建司法协作与行业自治的双轨治理模式。三地司法部门联合制定《大湾区版权仲裁协议》,统一侵权认定的技术标准,如区块链存证效力、数字水印检测阈值,建立跨境取证绿色通道等。举例来说,若香港某文化企业发现其通过智能创作生成的岭南文化主题数字艺术品在澳门被非法复制,可依据该仲裁协议向大湾区联合仲裁机构提交申请,仲裁机构通过跨境数据调取平台直接获取澳门涉案服务器的操作日志,结合区块链存证的时间戳与数字水印特征比对,72小时内即可完成侵权事实判定。同时,设立大湾区版权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明确智能创作内容的使用边界与收益分配规则。例如,对于AI生成的岭南文化主题短视频,公约可规定原创提示词提供者、模型训练方、平台运营者的收益分成比例,当出现版权争议时,由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鉴定与调解,形成“司法兜底+行业自治”的协同治理格局。这种机制既能化解因法域差异导致的法律适用冲突,又能通过技术标准统一降低跨境维权成本,为岭南文化智能创作作品的全球传播提供制度保障。

3. 打造跨境智能版权保护试点。大湾区岭南文化智能创

作版权保护可以由三地政府牵头,共同打造跨境智能版权保护试点。在试点区域内,建立统一的智能创作版权登记平台,采用国际通行的技术标准对岭南文化智能创作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与存证,实现版权信息的跨境共享与互认。同时,设立跨境版权快速维权通道,当试点区域内的版权纠纷发生时,可通过该通道快速启动调查与处理程序,简化跨境维权的流程与手续,提高维权效率。此外,试点区域还可定期举办跨境版权保护研讨会,邀请各国版权专家、企业代表共同探讨智能创作版权保护的新趋势、新问题,促进相互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二) 达成技术与标准协同

1. 建构多模态鉴权技术体系。一是采用双轨标识策略,在文本页脚嵌入可见版权声明的同时,通过隐写术将创作时间、用户ID等元数据加密为数字指纹,隐藏于图像像素冗余位或音频频谱间隙,实现显性声明与隐性溯源的双重防护。比如针对岭南文化主题的数字绘画作品,可在画布右下角添加包含作品名称、创作年份的显性版权标识,同时利用隐写术将创作者指纹信息、模型训练版本号等元数据嵌入画作RGB通道的最低有效位,即使经过压缩传输仍可完整提取溯源信息。二是开发跨模态内容比对引擎,通过提取智能创作作品的视觉特征向量、文本语义指纹和音频频谱特征,构建多维度特征数据库,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实现跨模态内容的相似性比对。例如在处理岭南文化主题的短视频时,该引擎可同时分析视频帧的图像特征、旁白的文本语义以及背景音乐的音频特征,通过与数据库留存内容进行对比。当发现疑似侵权内容时,系统可自动调用港澳地区版权登记数据库进行特征比对,72小时内完成从图像/视频帧到原始创作素材的溯源分析,这种技术方案能有效应对AI生成内容的变形攻击和跨模态转换侵权。二是依托算法生成作品唯一标识。结合UTC时间戳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确保证据信息不可篡改且可追溯,通过为每件智能创作作品生成包含创作时间、作者身份、作品特征等信息的数字证书,实现从创作源头到传播终端的全流程存证。例如在粤港澳三地联合举办的数字艺术展中,参展作品可通过嵌入区块链存证芯片,使观众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作品从AI模型训练参数到最终成型的完整创作轨迹,既保障创作者权益,又增强文化消费透明度。

2. 区域标准需统一。大湾区岭南文化智能创作版权协同

治理的前提是统一区域内的技术标准与操作规范。目前三地存在智能创作工具接口不兼容、数据格式差异大等问题,例如香港某数字艺术平台采用的图像编码格式与深圳团队开发的AI绘图工具无法直接对接,导致跨区域合作时需进行二次格式转换,既增加时间成本又存在数据泄露风险。可以由三地文化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岭南文化智能创作技术标准白皮书,明确从AI模型训练数据标注规范到生成内容版权标记格式的统一要求,同时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跨区域技术互认检测。

五、结语

在全球化与数字化交织的时代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岭南文化智能创作版权的协同治理不仅是对传统文化传承方式的创新探索,更是推动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重构版权规则体系与达成技术与标准协同,三地能有效打破行政壁垒与技术隔阂,构建起覆盖创作、传播、消费全链条的版权保护生态。这种协同治理模式能为岭南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全国其他区域的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本。未来,随着5G、AI等技术的深度应用,大湾区有望成为全球岭南文化智能创作版权的交易中心与规则制定高地,真正实现文化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双重跃升。

参考文献:

- [1] 简川,刘皓阳. 智能出版平台版权侵权治理困境及应对机制[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5, 47(1): 151-160.
- [2] 马天一. 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治理的范式重塑[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1): 102-109.
- [3] 杨硕. 网络视听产业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及路径优化研究[D]. 南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 [4] 赵雅琦.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属性与治理路径[J]. 出版广角, 2024(15): 60-65.
- [5] 俞锋,汤苏剑. 5G时代数字版权协同治理问题研究[J]. 中国出版, 2019(16): 58-60.
- [6] 董慧娟,余非. AIGC可版权的必要非充分要件:“有限控制论”的证成与适用展开[J]. 科技与出版, 2025(8): 113-127.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Creations in Lingnan Cultural Industries under the Lens of International Rule Localization

BU Zhong-qun

(Guangzhou Huanan Business Colleg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Abstract: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Chinese culture, the Lingnan cultural industry face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creation copyright. Particularly under the lens of international rule localization, how to effectively safeguard intellectual creation copyright in Lingna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promote cultural synergy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s become an urgent priority. Taking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current status,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ntelligent creations within Lingnan's cultural industries. It aims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advancing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Lingnan's cultural industries.

Key words: 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Lingnan cultural industr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for intelligent creations; Greater Bay Are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章樊)